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

三號刊

2007年第3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584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11%，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為2,776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077元及57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及10%。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430	1 584	10.8	2 077	6.5	570	10.5
中國內地	2 898	2 776	-4.2	3 961	-9.7	892	17.8
香港特區	988	1 156	17.0	1 437	14.2	437	-1.1
台灣地區	1 311	1 354	3.3	1 954	0.7	325	0.3
日本	772	846	9.6	1 564	5.1	435	-3.8
東南亞	1 460	1 557	6.6	1 841	5.9	436	-8.2
歐洲	746	997	33.6	1 512	31.5	415	29.7
美洲	876	1 519	73.4	2 306	47.2	519	24.8
大洋洲	534	870	62.9	1 625	-	401	-24.9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951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9%。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3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用於購買手信和珠寶/手錶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1%及19%。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7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6%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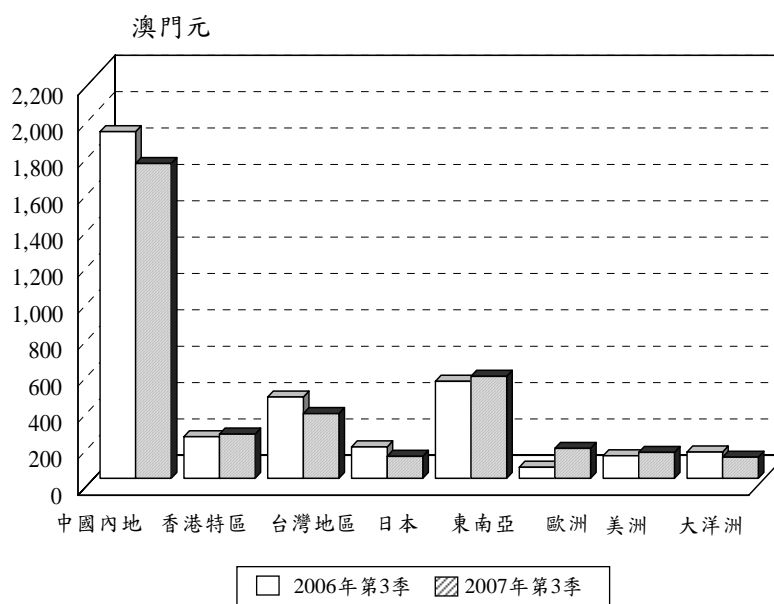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6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30	1 584	10.8
非購物消費	814	951	16.8
住宿	288	388	34.7
飲食	327	368	12.5
本地交通費	49	50	2.0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7	127	-
娛樂及其他	23	19	-17.4
購物消費	616	633	2.8
成衣	123	86	-30.1
珠寶/手錶	71	120	69.0
手信	193	196	1.6
化妝品/香水	59	50	-15.3
手提電話/電器	64	55	-14.1
鞋/手袋/錢包	43	56	30.2
其他	63	70	11.1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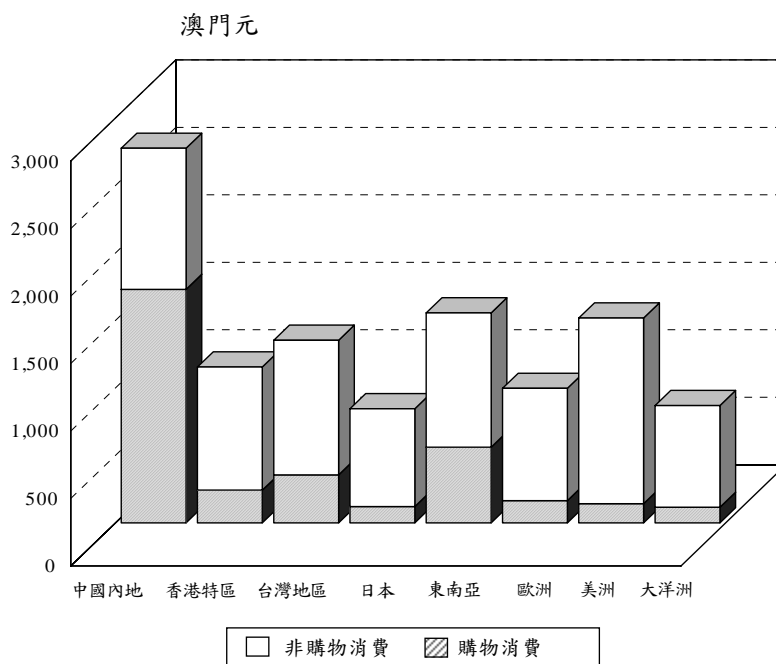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2%；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9%及74%。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元化，當中購買珠寶/手錶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7%，成衣佔14%，手信佔13%，手提電話/電器與鞋/手袋/錢包各12%及11%；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79%及56%。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7年第3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36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274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較去年同期增加0.1日；而留宿旅客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同，分別為1.6日及0.2日。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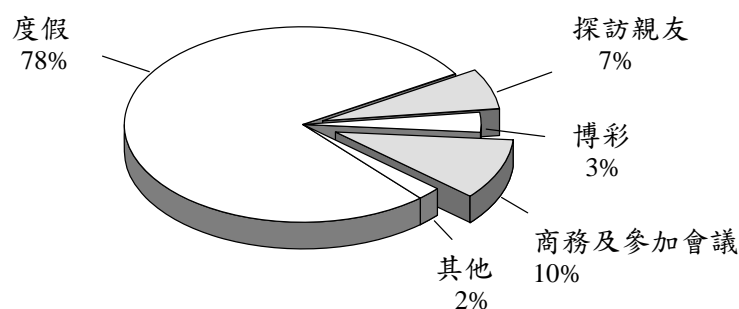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6年第3季	2007年第3季	
旅客	1.1	1.2	0.1
留宿旅客	1.6	1.6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日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8%；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及3%。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佔22%，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1%及10%；另有26%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在第3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4%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2%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65%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3%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7%及61%；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59%及43%。

另一方面，有23%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65	27	5	3
酒店	67	26	7	1
餐廳及食肆	59	33	6	2
購物	61	31	3	5
公共交通	43	32	23	2
博彩場所	73	20	3	4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2006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2006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人均消費	40.0	39.7	60.3	57.0	12.6	14.2
非購物消費	12.8	13.0	17.4	16.8	3.4	3.3
購物消費	34.5	34.7	53.2	50.8	12.9	14.8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